

04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包括演色性95以上)	CNS 14115(105年版)	
	CNS 15436(101年版)	8539.10.00.00.2
	CNS 15630(108年版)	8539.49.20.00.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52.00.00.1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增加演色性95以上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增列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年1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自110年1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2. 新列檢商品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110年1月1日以前申請者，有效期限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含)以後申請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增加新列檢之表列商品，於110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八、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五、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